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7年3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王琨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9人，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3月7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0元/股。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琨在首次授

予日2017年3月17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王琨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万股；截至2018年3月7日，王琨的限购期已满，且符合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共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对王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58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3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58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5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上述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上市流通。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0.5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 119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167 万股。

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59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周喆先生授予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审议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剑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如欣二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1) 公司原授予朱如欣、朱剑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0,000 股和 1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4.63 元/股。截至目前，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40%），上述其余股份仍尚未解除限售。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

(2) 公司原授予朱剑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为 12,000 股，授予价格为 9.59 元/股。因该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故公司本次将回购激励对象朱剑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

3、回购价格

(1)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相关条款、“第六章（三）”之相关条款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7,32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2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由于激励对象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相关条款、“第七章（三）”之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9,4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由于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朱如欣、朱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 290,64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79,420,000 股变更为 179,396,0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26,000	0	176,52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4,000	-24,000	2,870,000
总计	179,420,000	-24,000	179,396,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58 人调整为 56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9 万股调整为 77.7 万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19 人调整为 118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 万股调整为 165.8 万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股权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全部职务，故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0 股。其中：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回购数量为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桥信息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